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6 年上半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投关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准则有关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切实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更新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重点开展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更新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在持续推动落实既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举措的同时，更新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以“十五五”规划为纲领，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更新制订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出五大具体举措：（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并积极推动五大举措的全面落实落地。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审议通过并高效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302,572,8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和比例、实施期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344,596,800.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95%。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90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14.19%。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以及符合监管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79 份。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深入披露并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通过图文、视频等丰富生动的信息披露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定期报告主要信息；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基础上，力求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四、构建双向互动机制，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 67 次，回复率继续保持 100%；通过 7×24 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 0755-23838868 及投资者专用邮箱 IR@fcsc.com 回答投资者各类咨询 68 次。

公司通过常态化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及接待调研等方式主动与投资者深入交流。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办 2025 年年度报告暨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进行现场交流，并同时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互动。公司通过公告披露问题征集二维码，提前收集投资者问题并予以针对性解答。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代表在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战略、经营计划、业务进展、经营业绩、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等 32 个问题，回复率保持 100%，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与机构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进行交流，并在交流结束后及时、完整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列示公司对投资者问题的详细回复，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信息。

公司致力于建立投资者双向互动机制，持续收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及时回应并采纳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例如，2026 年上半年，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建议，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关于公司最新股东户数相关提问 38 次。此外，公司通过《舆情简报》《要情简报》等方式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反馈给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五、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披露 ESG 实践

作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理念，并深入落实《投关指引》关于落实新发展理念的相关要求，在投资者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新规要求，编制并披露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这是公司第六年将公司 ESG 履行情况与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合并披露，从环境、社会、治理三方面全面披露公司践行可持续金融、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举措及绩效。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按“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框架披露双重重要性议题，对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框架，并首次披露自营投资高碳行业持仓的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系统性披露公司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举措。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梳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核心要点，制作 H5 长图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帮助投资者快速了解报告要点。

公司优秀的 ESG 实践表现进一步获得权威机构认可。2026 年上半年，公司荣获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2025 年度优秀案例”；获评商道融绿“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 2026”徽章并入选《行稳致远：中国企业 ESG 领先者报告 2026》，商道融绿 ESG 评级为 A 级，ESG 综合得分位列金融行业第二。

六、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投保投服走深走实

公司深入落实投资者保护责任，开展形式灵活多样、内容丰富生动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健全投资者保护组织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6 年 5 月 17 日，公司联合承办由证券日报主办，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供支持的第八届“5·15-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公益活动，围绕“守护投资者权益，共筑资本市场清朗生态”主题，邀请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上市公司等多方参与交流分享。2026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与深交所、上交所、北

交所合作，举办多场主题投教活动及“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共同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勤勉尽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均通过召开独董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共 5 项议题，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规范召开股东会，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均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设有股东问答环节，现场参会的多位中小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进展、经营业绩、股东赋能、市值管理举措等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经

营管理层进行了直接沟通。公司股东会规范严谨的组织与真诚细致的沟通，获得了现场参会中小投资者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本，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健全投资者长效保护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